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教督委办(2021) 5号

关于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

为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于近期组织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现将(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的通知》(苏教督委办函 (2021) 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好学校自查和县级核查，按要求及时将核查材料报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

联系人:市教育局体卫艺教处李虎，85827276；市教育局督导处张恒，85822180。

附件:《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的通知》(苏教督委办函 (2021) 23号)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第公室

2021年10月8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 10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教督委办函[2021] 23号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为推动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苏教督委办[2020] 1号，以下简称《体育督导方案》)要求，经研究，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对象**

督导对象为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有关部门，省高品质示范高中、部分四星级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督导内容**

2020年以来各地贯彻落实《体育督导方案》情况，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质管理的有关决策部署，各地各校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公示排名情况，主要包括组织实施、机制支持、监督问责等内容。

**三、督导方式**

采取学校自查、县级核查、市级复核、省级督导，省、市、县三级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

**四、督导安排**

**(一)学校自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全面开展自查，做到所有学校全覆盖。学校于10月15日前完成自查，形成自查情况报告和问题清单，学校相关自查材料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成册。

**(二)县级核查**。各县(市、区)组织督导组对本地相关部门和学校的工作情况，对照《体育督导方案》中《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相关要求进行逐条、逐项、逐校核查，形成县级自查报告和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各县(市、区)于10月30日前，将自查材料报设区市教育督导部门.

**(三)市级复核。**各设区市组织督导组到所辖县(市、区)学校，实地核查有关情况，抽查相关学校，对照《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市级督导报告.各设区市于11月15日前，将市级督导报告及县级自查材料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地督导报告应包括《体育督导方案》落实情况及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字数不超过5000,问题和措施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省级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级督导报告及县级自查材料后，于11月下旬抽取若干各设区市进行实地督导。实地督导一般包括听取教育行政部门汇报、重点人员访(座)谈、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抽测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随机访谈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形成督导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组织好本地中小学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夯实工作基础，持续推动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实施。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地要根据督导内容逐项分解工作任务，责任到部门、到人。精心组织佐证材料(含文件、资料、图片等)，务求全面、准确、有效地反映《体育督导方案》落实情况，确保每项督导指标要有据可依、有证可查。

**(三)强化督导实效。**各地要把督导工作作为推动学生体质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抓手，以督促建、以督促改，切实解决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升学校体育工作管理质量，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提高。

**(四)确保真实有效。**各地要及时开展督导自查自评，认真形成本级督导报告和自查报告，准确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文件档案资料和数据客观真实，严禁数据造假和伪造有关材料。

联系人: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古恺，025-83335129;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李仁明，025-83335612.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